

大连市绿色建筑行业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大连市绿色建筑行业协会（英文：Dalian Green Building Council，缩写：DLGBC），本会是由大连市范围内从事绿色建筑行业的单位自愿结成的地方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大连市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发挥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的作用。本会设立的目的是：发展绿色建筑，宣传绿色建筑理念，推动绿色经济，促进我市绿色建筑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大连市民政局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沙河口区西安路街道工作委员会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东北路 93 号亿达广场 4 号楼五楼。

本会的网址：www.dlgbc.cn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绿色建筑领域的研究统计，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组织、编制本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，参与相关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标准开发编制工作；

（二）在会员间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规，建立行业自律机制，规范行业自我管理，促进企业平等竞争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；

（三）沟通本行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的诉求，向企业传递政府的政策方针，维护会员和企业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搭建信息交流平台，组织会议和展览活动，开展绿色建筑公益活动，向社会宣传绿色建筑理念，提高公众意识，并根据会员需求组织市场拓展、发布市场信息、推介和展示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和产品；

（五）针对会员开展绿色建筑相关的继续教育和培训，满足和提高行业人才的整体素质需求；

（六）组织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交流，开展会员技术和管理咨询、认证咨询、评价咨询，促进绿色建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

材料、新工艺的应用，推动全行业技术和管理进步；

（七）开展国际和国内交流，促进行业经济与技术合作；

（八）协助政府组织实施绿色建筑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，在会员内部免费开展绿色建筑评优评先；

（九）承办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符合本会宗旨的其它工作。

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六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七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- （一）有意愿加入本协会；
- （二）有意愿开展或参与绿色建筑领域工作和活动；
- （三）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 1. 单位简介；
 2. 单位营业执照；
 3. 单位联络员登记表；
- （三）由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四）由本会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行业信誉；
- 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（六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，参加和支持协会的活动；
- （七）遵守“行规、行约”，维护行业的共同利益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（四）除名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- (二)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五)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五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;
- (三)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;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七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;
- (八) 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;
- (九)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;
- (十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;

(十一) 决定终止事宜；

(十二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，每 1 年召开 1 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。

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33%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无记名表决通过；

(二) 本会采取等额选举方式选举理事时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/2；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(三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70 人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第二十一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、本会党组织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；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二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二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；

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在届中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；
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(四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(八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一) 制定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、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、会员管理办法、印章证书管理办法、档案管理办法、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- (十二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(十三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每届最多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事项。

第二十九条 经会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、副会长 20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会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聘任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无须选举程序。

第三十二条 副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表将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法定代表人聘任或解聘本会秘书长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三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四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，可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组织召开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四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- （五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- (六)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七)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(八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(九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。

第三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代表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

会长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代表通报或备查。

第四节 监事会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三十八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(一)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- (四) 对理事、负责人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- (五) 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- 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节 分支机构

第四十三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
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四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第四十八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

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三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利息；
- (五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十九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十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三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六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六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7 月 15 日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